



四川天一开放学院

——统编系列教材(6)

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法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天一开放学院外向型经济管理 统编系列教材编委会

名 誉 主 任：刘诗白

主 任：林 凌

第一副主任：蔡文彬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宾 王林生 王新奎

刘诗白 杜肯堂 何家声

陈琦伟 林 凌 张元元

张泽荣 赵锡琤 赵国良

徐宗钰 曾康霖 蔡文彬

内 容 提 要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在我国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与积极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形势下编写的。它既具有学科体系上的系统性与科学性，又具有内容上的新颖性与实用性。比如，本书还收编介绍了部份独联体、东欧和东南亚国家的涉外经济立法。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际经济组织（2—4章）与国际经济法（5—10章）两大部份，全面地介绍了有关的基本理论，全球性、区域性及专业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国际技术转让法，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涉外经济立法，以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各种解决方式等内容。

本书适合于作高等院校涉外及国际经济专业教材，也可供有关企业界、法律界人士自学参考。

作者简介

赵忠秀：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讲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研究会理事。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理论部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硕士学位。参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编教材《世界市场行情》及国家教委全国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编教材《世界市场行情》的编写。著有《西方贸易》及学术论文多篇，参与编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大辞典》及《市场经济大辞典》等经济学工具书。

张竹生：男，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促会）四川商会法律部副部长，律师、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四川省版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商会四川调解中心调解员。1961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工程经济（管理工程）专业，并留校任教。至今，从事高等教育12年，科学研究6年，经营管理4年，律师及涉外法律实务10年。曾在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修国际经济法及外贸英语等专业的课程两年半。在国内报刊杂志上发表了《我国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预防》等三十余篇论文。主要著作有，《涉外经济的法律钥匙》、《法人涉外经济管理实务》及《中国涉外经济管理实务》等。

郑爱青：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研究所讲师。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研究所，获法学硕士学位。近年来，在《法学研究》、《法学家》、《中国工运》、《中国日报》等报刊杂志上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并主编及参编了《劳动法大辞典》、《现代劳动法》等著作。

总 序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一套丛书，是四川天一开放学院聘请全国知名专家教授，为培养我国对外开放人才而编写的教材。

对外开放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对外开放，从经济领域来说，就是要制定和实施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法规，创造优越的软硬投资环境，开辟对外开放的地区和领域，以吸引国际资本、国际资源、国际技术、国际人才，借助国际市场和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并通过这一基本国策的实施，使我国经济参与到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中去，为全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际经济一体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改革开放十四年来，我们坚定不移地推行这一国策，对外开放迈出重大步伐，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沿边、沿江（长江）、沿线（第二欧亚大陆桥）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到内地省会城市的对外开放格局，以及从加工工业到交通运输业、金融业、零售商业、房地产业等对外开放领域；利用外资达到上千亿美元的规模，办起三资企业数万家，进出口贸易在世界贸易总额的地位迅速上升，贸易伙伴几乎遍及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我国经济已经摆脱了原来封闭、半封闭状态，大踏步地走上世界舞台，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广泛、活跃，人们的开放意识和国际竞争的危机感比任何时候都强烈。

对外开放，我们所面对的是具有数百年历史的国际市场。国际市场不管你承认与否，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国际性资本主义市场。斯大林所说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平行的两种国际市场并不存在。而且这种国际市场已非十九世纪、二十世纪初那种初级的国际市场，而是现代国际市场了。进入国际市场，不但会遇到每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经贸环境、政策、法规，而且要遇到国际通行的经贸惯例和规则。这是我们许多人从来没有接触过的，非常复杂而生疏的问题。如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法规、关

税和贸易总协定等，都需要我们从头学起，并尽快掌握。

对外开放，一个重要课题就是要利用国际资本，包括政府间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国外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来弥补我们资金的不足。国际资本进入我国，目的是要赚钱，没有一个可以使外国投资者获利的投资环境（包括政策、法规环境），他们并不会把资金投进来的。而对我们来说不但要给他们创造获利的条件，而且要有产业政策的引导和对他们所办企业的管理。这对我们长期从事国有经济管理，仅具有计划经济管理知识的人们来说，无疑又是个复杂而又生疏的领域，强迫我们非学习不可。

对外开放，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走出国门，到国外去开工厂，搞贸易，办银行，承包工程项目，建立起自己的国际销售网络，办起自己的跨国公司，利用国际市场去发股票、发债券、融资金、搞期货和外汇交易等等。这些看起来是遥远的、难度很大的事，但这条路非走不可，不然就不可能在国际市场上站住脚。而办好这些，不但要有丰富的知识和技能，还要有长期的经验积累。

毛泽东在革命胜利后曾经号召人们虚心学习不懂的新东西，以适应革命到建设的转变，现在我们所面临的几乎是同样的情况。我们不能等着把人才培养出来再办这些事，只能是边干边学，边学边干，从中积累知识、积累经验，掌握技能，这就是我们开办这所开放学院和编辑这套丛书的目的和宗旨。

这套丛书的特点是理论与实务结合而以实务操作为主。我们的愿望是使正在从事或即将从事涉外经济实际工作的同志，通过这套教材的学习，掌握必要的实务知识和本领。如果还有志于掌握更深的理论，我们将向您介绍这方面的论著，向您推荐可以做您导师的这方面的教授。

由于时间仓促，这套书的编辑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务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正。

林 凌

1992 年 12 月

前 言

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法分别以各自的职能调节着战后的国际经济。随着经济生活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它们的作用也日益显著,并且相互之间的密切联系也促进了各自的发展。掌握和运用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法在调节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作用,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全方位介入世界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一项重要条件。这方面的知识也是涉外经济工作人员的知识结构中所不可缺少的。

由于我国全面介入世界经济发展进程的时间尚短,与各种国际经济组织的联系与合作还处于起始阶段。此外,对国际经济法的掌握与运用程度也有待提高。因此,我国目前尚无系统的研究国际经济组织及其与国际经济法内在关系的理论专著。本教材的编著就是在现实的需要与学术界现有水平的巨大反差中进行的,无疑加大了编著的难度。考虑到学科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内容上的新颖性与实用性,在确定国际经济组织的内容时,在理论分析基础上只重点介绍了对世界经济及中国有重大影响的组织,在确定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时,没有收进其它教材会重点论述的有关国际贸易法部份,但较全面地收进了各国涉外经济法的内容。这种对传统学科体系的背离也构成了本教材的一大特点。

本教材是集体编著的成果。由赵忠秀担任主编,并撰写第一、二、三、四、七章;由张竹生担任副主编,并撰写第六、八、九、十章;第五章由郑爱青撰写。

在教材的编著过程中,始终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副主任马凤琴副教授的指导,并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著述。在此,一并致谢!

本教材在体系及具体内容的编排上都是一种新的尝试,恳请国内学界同仁予以指正,尤其是希望使用本教材的人士提出宝贵的意

见,以便再版时进行修订。

作者
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993年9月 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概论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概论	(10)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法	(21)
第四节 本书的体系安排	(23)
第二章 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	(26)
第一节 联合国的经济职能	(26)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5)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43)
第四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52)
第三章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63)
第一节 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	(63)
第二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统一大市场	(70)
第三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	(78)
第四节 西方七国首脑会议	(83)
第四章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90)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0)
第二节 石油输出国组织	(97)
第三节 输出管制统筹委员会	(101)
第四节 亚洲开发银行	(104)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	(11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1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1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法律事实	(119)

第四节	国家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121)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2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论	(126)
第二节	国际许可贸易合同	(137)
第三节	限制性条款及其法律调整	(149)
第四节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157)
第五节	专利合作条约与马德里商标协定	(160)
第六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163)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168)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168)
第二节	有关国际投资的国内立法	(172)
第三节	有关国际投资的国际立法	(181)
第八章	发达国家的涉外经济立法	(190)
第一节	美国的涉外经济立法	(190)
第二节	日本的涉外经济立法	(201)
第三节	欧共体的涉外经济立法	(208)
第四节	独联体国家的涉外经济立法	(218)
第九章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涉外经济立法	(228)
第一节	香港地区的涉外经济立法	(228)
第二节	韩国的涉外经济立法	(236)
第三节	台湾地区的涉外经济立法	(243)
第四节	新加坡及匈牙利的涉外立法	(251)
第五节	越南的外国投资立法	(258)
第十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264)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方式	(26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及其裁决的执行	(271)
第三节	解决争议的协商与调解方式	(277)
第四节	解决争议的诉讼与特殊方式	(281)

第一章 绪 论

在经济日益国际化的当代，要使一国经济更深地介入到世界经济之中，就必须实行更广泛的对外开放政策，使国民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在战后的世界经济发展中，各种国际经济组织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调整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也日臻完善。了解和掌握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加以利用，是从事涉外经济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本书将这两方面的内容融合在一个体系中，以期帮助读者较全面而简要地了解其基本内容。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概论

一、国际经济组织的分类

国际经济组织包括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和非政府间的民间国际经济组织（如国际商会）。国际经济法所研究的主要是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即国家间为实现特定的宗旨和目的，依据国际条约而组成的经济团体。它既可以是一种经济实体，执行着调节国际经济的经济职能；也可以不是一种经济实体，而通过条约和协议以上层建筑的方式调节国际经济。对于国际经济组织是一个经济实体，往往比较容易理解，意见也比较统一。例如大家都承认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但对于只具有上层建筑性质的究竟算不算国际经济组织，则存在着歧议。如有人认为七十七国集团（The Group of 77）就不应算作国际经济组织。我们认为，从广义来讲，那些组织虽然松散但调节国际经济具有经常性的国际集团或国际会议都应算作国际经济组织，如西方七国首脑会议（The G7 Summit Meeting）等。目前，世界上存在着上百个各种各样的国际

经济组织，它们在成员构成、工作职能和作用范围等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对世界经济的发展的作用也各不相同。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它们归入不同的类别，通常采用的是以作用范围来分类，按此标准，当代国际经济组织大致可以分成三类：1. 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2.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3.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1. 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

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是指联合国(The United Union)系统的经济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通过联合国建立起来的机构。这些机构对全球性的经济发展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1) 联合国系统的经济组织。包括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及其附属机构和其它经济机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六个主要机构之一，专门负责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等项研究和组织实施，在经济方面主要就有关发展的国际合作，世界贸易、工业化等问题提出建议和开展活动。其在经济方面的附属机构是区域经济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又按区域不同分设非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这五个区域经济委员会致力于本区域问题的研究，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方案向有关会员国政府或专门机构提出建议，以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经济机构主要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等，其中作用较大的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简称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与这些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2)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这些机构并非联合国的下属机构，而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规定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建立关系的国际经济组织。这些组织本身是独立于联合国之外的，与联合国具有平等的地位，但由于必须与联合国建立关系，因而被称为

“联合国专门机构”。目前的专门机构按照它们或其前身建立时间的先后排列，有以下16个：国际电信联盟（ITU，1865年）、世界气象组织（WMO，1873年）、万国邮政联盟（UPU，1874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883年）、国际劳工组织（ILO，1919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194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945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1945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1946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1947年）、世界卫生组织（WHO，1948年）、国际金融公司（IFC，1956年）、国际海事组织（IMO，1958年）、国际开发协会（IDA，1960年）、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1974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1986年）。其中，IBRD、IFC和IDA构成一个世界银行集团。另外，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1957年）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47）也是通过联合国而建立起来的，并与经社理事会建立直接联系，参与经社理事会的活动，但这两个机构不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在上述这些与联合国建立了密切联系的专门机构及其它机构中，作用最大的是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它们被为战后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对当代世界经济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2.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是指一定区域内为调节国际经济而建立的经济组织。它既可以是紧密的，也可以是松散的。一般认为，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产生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协调区域内各国的总体或局部的经济政策，解决经济矛盾，以促进经济的正常发展；二是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要求，对区域内各国的经济发展实行全面的协调。虽然这类经济组织的成员国仅来自一定区域内，但其影响绝不仅限于该区域。自八十年代以来，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求的国际经济组织的重要性日益明显，对未来世界经济格局的演变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1) 一般性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建立这类经济组织的原因是上述的第一个原因。这类组织的基本职能是协调区域内各国整体或某个领域(局部)的经济政策,解决经济矛盾。可以细分为发达国家建立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和发展中国家建立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发达国家建立的一般性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主要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西方7国集团(G7)。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由24国组成,是一个咨询性的经济协调机构。西方7国集团由美、英、德、法、日、意、加7国组成。这七国为世界上最发达最重要的工业化国家,在世界经济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对该集团的具体情况将在第3章中详细分析。

由发展中国家建立的一般性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数目较多,这些组织的主要职能也在于协调各国在发展中的经济政策,解决共同性的问题。目前,这一类组织主要有七十七国集团、美洲国家组织、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中美洲国家组织、亚马孙合约条约组织、非洲贸易促进组织协会、非洲一毛里求斯共同组织、西非货币同盟、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阿拉伯经济联盟理事会、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组织等。这些组织对所在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经济政策协调有较大的作用,其中又以七十七国集团、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影响更大。除此之外,在拉美、非洲、亚洲还有一些影响较小的一般性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如协约理事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等。

一般说来,由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发展的任务,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在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中必须借助集体的力量,加强南南合作,因而即便是一般性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也带有一体化的色彩。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最初是一个政治组织,后来演变成经济组织,并且不断加强经济一体化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这与发达国家间的一般性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明显不同,后者仅表现为经济政策协调。

(2)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建立这类经济组织的原因是建立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第二个原因,即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要求,对区域内各国的经济发展实行全面的协调。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八十年代以来世界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而这种一体化趋势一直可以追溯到五十年代初。到1992年底止,世界上共有36个程度不同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初步奠定了以三大经济区为基本框架,地区性一体化向纵深发展的格局。

三大经济区为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欧洲统一市场、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组建的北美自由贸易区、沿太平洋西岸经济圈。其中前两个经济区,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而后者也必将会以某种松散的形式出现。对此将在第三章中详细阐述。

范围更小的地区性一体化组织目前可以分成三类。第一类是由发达国家建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EEC)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以及比荷卢经济联盟(Benelux Economic Union);第二类是在前苏联基础上成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CIS);第三类是由发展中国家建立的为数众多的经济一体化组织,其中比较重要的有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中美洲共同市场、加勒比共同体、安第斯条约组织、西非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马格里布常设协商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海湾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共同体、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在这三类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中,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体化程度最高,发展中国家建立的一体化组织大多数程度较低,面临着重重困难,而独联体的一体化程度尚有待恢复,主要是恢复建立了几十年但被人为割断的经济联系,应该说,独联体的经济一体化程度应是相当高的。关于重要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详细情况将在第三章中加以叙述。

3.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是指在某一具体领域内调节一定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组织。就其成员分布而言,既可以是全球的,也可以仅

在一定区域或范围；就其涉及的具体领域而言，既可以是关键性资源，如石油、资金、知识产权等，也可以是某种一般性初级产品，如黄麻、胡椒等。若结合专业性及其重要性，大致可以将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分成三类：（1）全球性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2）区域性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3）原料生产和输出国组织。

（1）全球性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这类组织的专业性很强，不同于普通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其成员可能是全球性的，也可能不是全球性的但组织的影响遍及全球，对整个世界经济有较大影响。这类组织主要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等。严格地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应作为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但由于其影响远大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故将它们列为普通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虽然就形式来讲属原料生产和出口组织，但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是其它原料生产和输出国组织所无法比拟的，故此将其视为全球性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2）区域性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这类组织的成员来自一定区域，影响也限于一定范围。就专业而言，又大致可划为金融和其它两种。金融性的组织主要是一些区域性的银行，包括洲一级的银行，如泛美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非洲开发银行，还包括范围更小的区域性银行，如伊斯兰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西非货币联盟、加勒比开发银行、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等，其中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是由西方发达国家于1989年联合成立的，专为原苏联及东欧地区经济私有化和经济转轨提供资金的银行，其实际业务量还很小。其它性质的区域性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主要包括输出管制统筹委员会（即巴统）和国际能源机构。国际能源机构是西方发达国家（石油的主要消费国）为应付世界石油危机而成立的一个协调机构。

（3）原料生产与输出国组织。这类组织是大宗生产和出口某种同类原料及初级产品的发展中国家为对抗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

剥削和掠夺，维护它们共同的经济利益，加强相互合作而建立起来的。目前这类组织大致可分成矿物、农林牧和饮料三小类。矿物类组织主要有：石油输出国组织、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拉丁美洲国家石油互助协会、国际锡理事会、铁矿砂出口国协会、铜出口国政府间委员会、钨生产者协会、国际铝土协会、国际水银生产者协会、世界磷酸盐协会、国际铅锌研究组。农林牧类组织有：国际小麦理事会、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国际黄麻组织、国际砂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食糖出口国集团、非洲花生理事会、非洲油料生产国组织、国际橄榄油理事会、棕榈油开发协会、香蕉出口国联盟、亚洲及太平洋椰子共同体、胡椒共同体、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国际橡胶研究小组，非洲木材组织、东南亚木材生产者协会、非洲家畜和肉类经济共同体、国际羊毛研究组。饮料类组织有：国际咖啡组织、泛美咖啡局、非洲国家咖啡组织、可可生产者联盟、国际可可组织、国际茶叶委员会、国际茶叶促进协会。

各个原料生产国和出口国组织的行动不尽相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收集和出版有关商品在世界范围的产量、进出口额、价格和储存等统计资料；②协调各国产量、出口定额和价格等方面的政策，以集体行动加强同国际垄断资本的谈判地位，保护原料生产国利益，求得公平合理的收入；③集资建立缓冲库存，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的稳定；④在有关原料的生产和加工方面进行资金和技术合作，交流生产技术经验，促进生产合理化。就实际情况看，要同时完成上述四方面的任务是非常困难的。到目前为止，只有石油输出国组织世界磷酸盐协会的行动在控制市场和价格方面比较成功，可可、咖啡、锡、铁矿砂的生产者组织的行动也有一定的效果，但绝大部分组织的行动都不成功，仅仅停留在第一方面的工作上。

对于重要的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输出管制统筹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的情况将在第4章中详细介绍。